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核數師名稱變更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將其英文名稱由「Prism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CLA Prism Hong Kong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

* 僅供識別